

发行人、预扣税、印花税与增值税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于代币发行人，工作文件按类别加以区分。发行实用型代币所得款项属于发行人的应税收入，必须在发行时计入收入，但实施特定项目的合同义务可作为计提准备金的理由。发行债务型代币所得款项属于借入资金。如果发行人为瑞士发行人且该代币被认定为债券，则就其支付的利息须缴纳 35% 的联邦预扣税。参与型代币按股权处理：其发行须缴纳发行印花税，其分配须缴纳预扣税。¹ 附有利润分享的合作型代币，在税务上被视为一种自成一类的衍生金融工具，其所得款项属于发行人的应税收入。被认定为应税证券的资产型代币，在有瑞士证券交易商参与交易时，须缴纳证券转让印花税。就此而言，支付型代币不属于应税证券。

增值税遵循不同的逻辑。联邦税务局（ESTV）将支付型代币视同法定货币，因此以其兑换瑞士法郎或其他代币免征增值税。挖矿在增值税意义上不属于有偿供应。交易所和托管人提供的服务，视其性质可能应税或免税。² 对于卢加诺的提供者而言，其收费以及向意大利客户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处理，是其成本结构的一部分，需要尽早进行分析。

1 税务裁定与意大利客户

与其他州的税务机关一样，位于贝林佐纳的提契诺州税务机关（*Divisione delle contribuzioni*）就代币发行和特定架构的处理出具预先裁定。ESTV 负责预扣税和印花税事务。因此，卢加诺的发行人通常会取得两份裁定：一份由州税务机关就所得税和利润税出具，另一份由 ESTV 就预扣税和印花税出具。对于居住在意大利的客户而言，瑞士税法在很大程度上无关紧要。该客户须就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利得在意大利按自 2026 年起适用的替代税率纳税，必须在 *quadro RW* 中申报所持资产，并按其价值缴纳千分之二意大利税。通过《加密资产报告框架》（CARF）和欧盟《行政合作指令》第八次修订（DAC8），相关数据将在未来几年内传递至意大利税务机关。G.IV 章介绍了这些规则以及信息交换的时间表。

要点。居住在瑞士的私人持有人，须就其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年终价值缴纳州财富税，估值依据 ESTV 价格表；其私人资本利得免税（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第 16 条第 3 款）。挖矿、质押和空投属于应税收入。依据 ESTV 第 36 号通函类推评估的职业交易者，须就其利得纳税。发行人应向州税务机关和 ESTV 取得裁定。

2 注释

1. 联邦税务局，Kryptowährungen und Initial Coin/Token Offerings (ICOs/ITOs) als Gegenstand der Vermögens-, Einkommens- und Gewinnsteuer, der Verrechnungssteuer und der Stempelabgaben，工作文件，伯尔尼，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<https://www.estv.admin.ch/dam/de/sd-web/HgzNhzz7q7YD/dbst-arbeitspapier-kryptowaehrungen-de.pdf>（实用型代币：“steuerbarer Ertrag”，针对合同项目义务计提准备金；债务型代币的利息须缴纳预扣税；参与型代币须依据《印花税法》（StA）第 5 条第 1 款 a 项缴纳发行印花税；合同型代币为“derivative Finanzinstrumente”）

eigener Art (sui generis)”; 支付型代币不属于应税证券)；1965 年 10 月 13 日《联邦预扣税法》(WHTA)，SR 642.21，第 4 条第 1 款 a 项 (债券 “ von einem Inländer ausgegeben”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4-7.html>，以及第 13 条第 1 款 (35%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13-17.html>；1973 年 6 月 27 日《联邦印花税法》(StA)，SR 641.10，第 5 条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1.10-5-8.html>，以及第 13 条第 1 款 (证券交易商作为当事方或中介时的转让印花税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1.10-13-18.html>。

2. 联邦税务局，关于支付型代币的增值税实务 (关于金融服务的 MWST-Info 和 MWST-Branchen-Info)，援引 2009 年 6 月 12 日《联邦增值税法》(VAT Act)，SR 641.20，第 21 条第 2 款第 19 项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issuers-withholding-tax-stamp-duties-and-vat